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19〕131号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有突出贡献人才 及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有突出贡献人才及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1月7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7日

商洛学院有突出贡献人才及高层次人才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构建以品德、能力、业绩、知识为主要衡量标准的人才评价指标体系，探索不拘一格评价选拔人才机制，培养一批作风优良、专业技术过硬的拔尖人才，根据国家和陕西省职称评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对象

有突出贡献人才及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评审条件

（一）成果要求

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成果均指任现职以来申请人以商洛学院为第一（申报）完成单位的成果，成果的认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1. 满足下列 A 并 B 中之一项可申请晋升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A. 理工科博士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相关的 SCI 一区发表论文 3 篇；文科博士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相关的 SSCI 发表论文 3 篇，并在 C 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B. （1）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项目入选者；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特等奖第 1 完成人，

国家级奖前 3 完成人);

(4)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第 1 完成人, 国家级奖前 3 完成人);

(5)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二等奖获得者。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请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1) 理工科博士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相关 SCI 二区及以上发表论文 3 篇, 并在 C 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 文科博士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相关 SSCI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并在 C 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3) 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项目入选者;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特等奖前 3 完成人, 国家级奖前 5 完成人);

(5)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国家级奖前 5 完成人);

(6)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7) 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获得者。

(二) 政治思想及师德要求

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及学术道德考评合格。

(三) 教学要求

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 具备课堂组织、讲授的基本技能, 并系统承担过本专业一门以上本科生的课程讲授任务。教学能力

评价良好及以上。

(四)满足以上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及有突出贡献人才在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第四条 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规定的《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和《陕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的人员的职务晋升，按相关规定申报评审。

第五条 材料要求

1. 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能够证明自己学习、工作经历及成果的原始材料。

第六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1. 申请及推荐

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经本人申请，由所在院(部)推荐，将同意申报的书面意见及相关材料报职改办。

2. 评审程序

(1) 资格初审。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学术成果的认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及学术道德考评。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及学术道德情况进行考评。考评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3) 教学能力评价。教务处、督导与评估中心组织相关专

家对申报人的教学能力进行评价。教学能力评价未达到良好者，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4) 答辩。申报人向学校评审委员会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研究方向、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和研究工作进展及计划，并就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辩。

(5) 评审。评审委员会在审阅材料、听取答辩、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投票采用等额评审，指标单列，不占用学校当年评审指标。表决采取一次投票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全体评委的 2/3 会议有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 2/3 为通过。

(6) 公示。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实名书面向纪委办公室反映。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